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正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19,7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0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張正源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

01 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  
02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 
03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  
04 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  
05 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 
06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 
07 達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